

四十、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9分休息，下午3時1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滋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朱信強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政聞 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許傳盛
 副秘書長：陳鴻益
 文化局局長：史哲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經濟發展局局長：藍健菖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立明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李穆生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范織欽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吳英明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崔萱傑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林清輝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李永得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與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會議紀錄（第3次定期大會）

記 錄：王議龍、蔡汶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李議員眉蓁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洪議員秀錦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傳盛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文化局史局長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3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8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徐議員榮延

洪議員平朗

顏議員曉菁

陳議員美雅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柏霖

康議員裕成

連議員立堅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菖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9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衆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顏議員曉菁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決議：修正通過。

二讀會

編號：20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擱置。

編號：21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明澤

蔡議員金晏

徐議員榮延

洪議員平朗

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決議：除第16條擱置外，其餘修正通過。

編號：22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決議：除第3條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丁、抽出動議

洪議員平朗於下午3時15分提：擬將昨（24）日第38次會議決議擱置之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8號案：「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第3條至第13條條文」抽出繼續審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照洪議員提議抽出繼續審議。（無異議通過）

戊、復議動議

郭議員建盟於下午5時17分就本（3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之「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衆拘捕人犯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條文提出復

議動議：經主席許議長崑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復議動議成立。隨即大會進行討論，並決議：修正通過。

己、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5 時 4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法規提案都市發展局主管部分，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庚、散會：下午 6 時 33 分。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下午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接續昨天的審議進度。洪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針對昨天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到第十三條被擱置，本席建議抽出動議，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啦！好。是不是第19案先審完，再審第8案，好嗎？那就警察局先。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19、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衆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衆拘捕人犯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獎勵民衆協助維護治安，並補償民衆拘捕人犯所受之損失，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衆拘捕人犯，指民衆於本市轄區內逮捕現行犯，或協助警察執行下列職務：一、拘捕人犯。二、逮捕現行犯或通緝犯。三、追捕脫逃人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民衆拘捕人犯之事蹟，足爲社會表率者，得發給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前項獎勵金應於拘捕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由主管機關核發，並得公開表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民衆拘捕人犯至傷亡或受財產損失者，應予補償；其項目及標準如下：一、死亡：除一次發給遺屬新台幣三百萬元外，並核發給喪葬費。但喪葬費不得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因傷致身心障礙：除核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障礙類別之等級給予下列補償：（一）植物人：一次發給新台幣三百萬元，並按月給與生活費新台幣四萬元。但生活費合計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二）極重度障礙：一次發給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並按月給與生活費新台幣二萬元。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三）重度障礙：一次發給新台幣二百萬元。（四）中度障礙：一次發給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五）輕度障礙：一次發給新台幣一百萬元。三、受傷：除核實之支付醫療費外，並依受傷之輕重發給新台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四、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於受傷後一年內因病情惡化至死亡或較重等級時，非別依前項第一款標準補足差額並支付喪葬費，或改依該較重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病情如康復至較輕等級時，自康復時起，改依該較輕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認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前條醫療費用，以就醫於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支出之費用爲限。但因情況危急而有就近急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醫療費用應扣除全民健保醫療給付之金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這條文內容，是沒有意見，但是我想利用這大會時間，我們應該給警察局長一個說明的機會。因為我想這自治條例，是要鼓勵一般的民衆來協助警察辦案。我想了解，我們看到這條文的內容，幾乎都是在協助警察辦案時，他可能是財產或身體受了傷，我們才予以補助。如果他身體沒有受到傷害，或是其他財產損失，但是他有協助警察破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沒有其他的獎勵措施？如果有，我想如果高雄市民知道的話，也許能夠讓高雄市民更樂於見義勇爲。我想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除了這項規定之外，我們還有警政署所訂定的，就是一般民衆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另外還有獎勵的規定，而且那數額都比較大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他沒受傷時，也另外有…。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是警政署規定的，現在我們也都在做。每個月市政府都會頒給他們獎勵，而且金額都比較大，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都可以。

陳議員美雅：

所以說他不一定要受傷，他才會受到補助。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他只要協助警察逮捕人犯都可以。

陳議員美雅：

這個等於兩個並行使用嘛！警政署跟這個部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並行使用，對。

陳議員美雅：

好。關於警政署的部分，如果這是對高雄市民能見義勇爲的獎勵，我想應該讓市民多多了解，會後請你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好，現在每個月都有獎勵，謝謝。

陳議員美雅：

現在的獎勵多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每個月都有獎勵。

陳議員美雅：

每個月都有？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在市政府我們公開請市長來表揚。

陳議員美雅：

一年大概有多少人獲得這個補助？這應該不是所謂的線民吧！不一樣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大概有 20 到三十位左右。

陳議員美雅：

一年 20 到三十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每個月都有兩、三件。

陳議員美雅：

不是同樣的人在領嘛！應該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不一樣，對。會後資料會送給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由拘捕受傷或財物受損之民衆本人申領。但因拘捕而死亡者，除喪葬費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人領取外，補償金尤其遺屬領取，並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前項申領死亡補償金之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委員會審查意見：將第一項後段「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修正為「民法有關繼承順序定之。」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補償金之申領，應由拘捕地轄區警察單位協助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費用收據、就醫證明、身心障礙類別等即鑑定證明、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陳主管機關核發。前項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核實支付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不得將申請補償及不補償之相關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補償金應扣除受領人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以受領之補償金，如有前條情形或有前項應扣除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償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顏曉菁議員，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主席，對不起，警察局長我請問一下，就是第十條的第一項，他說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可以解釋一下嗎？有哪些法令是有這樣子類似性質的補償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因為這些補償金如果有相類似的…。

顏議員曉菁：

對嘛，舉例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舉個例，被害人…。

顏議員曉菁：

這條條文應該不是贅文吧，應該是有意義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舉個例是有受害人補償的，向法院那邊可以申請，那這邊就不能申請。

顏議員曉菁：

受害人補償？你講清楚一點，什麼法令？然後對象是誰？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地檢署有制定犯罪被害人補償條例。

顏議員曉菁：

犯罪被害人。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他那邊已經有領了，我們這邊就不能再重複。

顏議員曉菁：

所以你那個其他法令就是單指犯罪被害人那個法律而已嗎？沒有其他性質了吧，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訂這個也是有備用的性質。

顏議員曉菁：

是嘛，你不要讓法律變成贅文，所以有沒有意義啊？我的意思是有沒有意義？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因為很多的法規，我們不訂這一條如果有其他新的法規…。

顏議員曉菁：

對啊，所以我在問你啊，因為這一條是我們要補償民衆拘捕人犯，對不對？所以我們的補償對象是人民，我現在要問你的是你第十條的補償金，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什麼法令有規定類似的性質？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一般要是說協助警察，舉個例，我們使用警械使用條例，有受傷的話，那邊也有一些補償的規定。

顏議員曉菁：

警備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械使用條例裡面。

顏議員曉菁：

警械使用條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因為他協助警察嘛，警察開槍有傷及到的。

顏議員曉菁：

假設說這兩條法律競合的話怎麼處理？你要怎麼適用？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從優適用。

顏議員曉菁：

從優適用。Ok，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不好意思，前面的法律第五條，議長，不好意思我現在才注意到說第五條裡面有關受傷、死亡都有一定的損失給付上限。反而第四條的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沒有給付上限，這種情形下當然是依實際受損情形，可是也要酌情吧。

我舉一個例，譬如說如果在捉小偷的時候，民衆看到小偷，小偷馬上跑了，開車去追他，最後他的車子撞壞了，他車子的好壞，你的補償就差很多，如果你這個條文照文字內容的話，他那輛車如果不能修理，你就要依現值全額賠錢喔，你連酌情都沒有去衡量的依據喔，你必須全額。這樣的法律會不會造成市庫負擔上和我們警察局財政負擔上的困難？是不是請警察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五條的第四款。

郭議員建盟：

第五條，有關民衆拘捕人犯受傷或損失者應予以補償，針對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這沒有上限，萬一是開賓士的，跟騎摩托車的就差很多了耶。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郭議員提到這一點是很有道理的，舉個例他開勞斯萊斯或是保時捷的，那個一台就幾千萬了。

郭議員建盟：

所以看你們是要考慮訂個上限還是酌情？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看是酌情予以補償。

郭議員建盟：

這樣議長是不是我們等一下三讀的時候再把文字修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再括弧，是不是？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法制局長你的意思怎麼樣？他附議。可是文字上你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字上你先寫好，等一下三讀再文字修正，好不好？

郭議員建盟：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繼續。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補償金請求權，自民衆拘捕人犯致傷亡或受財產損失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補償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撥付時，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不領取者，不予發給。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於非本國民衆適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文字修正，法制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長、報告郭議員，應該是提復議，直接用復議的方式。我是不是先唸一下，可能就是說文字上我們有…。

郭議員建盟：

建議文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我們剛剛跟警察局長這邊討論過，就是說我們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如果這樣大家都可以同意，就是徵求復議，就把它加進去。

郭議員建盟：

好。要結束會議的時候再來提復議？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是，要跳下一個案子。

郭議員建盟：

跳下一個議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進入三讀。

郭議員建盟：

好，那就先三讀。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讀沒意見嗎？通過。（敲槌決議）

再回來審洪平朗議員的編號第8號案：「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翻到第8-1頁，請看第三條。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視產業發展方向及需求，擬定並公告本市策略性產業。主管機關擬定策略性產業，應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與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並納入本市經濟指標分析、產業結構分析、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經提出新的修正條文內容，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一、文化創意產業。二、綠色能源產業。三、精緻農業產業。四、會議展覽產業。五、生物科技產業。六、醫療照護產業。七、觀光休閒產業。八、國際物流產業。九、海洋遊艇產業。十、資訊軟體產業。十一、電子電信研發業。十二、高附加值金屬製品製造業。十三、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新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之策略性產業，投資、開發或進駐，經主管機關因產業發展特殊需要核定之特定區域，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條文、修正條文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原制定條文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並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經提出修正之條文第四條：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定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之策略性產業，投資、開發或進駐，經主管機關因產業發展特殊需要核定之特定區域，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前二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剛剛第四條我們新修正，就是要提出來新修正的部分，我想要跟大家分享，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原先制定的條文是說在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你才可以，新修正以後變成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所都可以了，這有一點，這樣我就都來這邊領你百姓的錢就好了，我就爲了你的促進產業發展條例這些相關的補助經費，我就來這邊設立一個聯絡處所就好了啊！你公司都不用設立在這裡，只要有聯絡處所，我就可以來申請，

只要符合我投資達三千萬或是三十個人，尤其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三十人以上，你就可以來申請了，只要你有在這裡設立聯絡處所。再來，我還想要再建議的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那你對於當地有什麼作用，有沒有什麼幫助？你何不把它改成就業在地，就業在地化，就是你增加本國勞工是指你進用的人是我們高雄市的人，這樣會不會更有幫助？你要想的是怎麼樣幫高雄帶來更多就業機會，怎樣幫高雄帶來更多的經濟，你現在把它整個放寬到聯絡處所、營業處所都可以來申請我們的獎勵補助，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你的意見是要怎樣？你說一說。

李議員雅靜：

就這個部分如果硬是要通過，你的增加本國勞工就業的部分，我建議把它改成在地就業化，就業勞工是在地的，是本國、是在地的勞工、本市的勞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經發局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其實我們這個條例規定的，我們本來就有考慮到這一點，那因為我們後來是有考慮到，如果有一些他是外地，譬如說台北的人才他要來，那事實上如果完全本市…。

李議員雅靜：

你不用想那麼多，你現在拿的是高雄市人民納稅的錢，你想的就是要幫高雄市所有的勞工來著想，你不要去考慮到外地的專業勞工，我們高雄也有很多專業級的技術人員或專業人員，都要跑到台北去工作啦！為什麼？因為你沒有保障他的就業權啊！所以你這邊把它修改文字有什麼不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跟李議員報告，就是說如果他現在要回來，因為他可能現在戶籍在台北，可是他本來是高雄市的人，他現在要回來他戶籍會遷回來，所以，當然我們也尊重議會的建議，如果要改成本市，我們有考慮到，因為有些人他可能戶籍現在在台北，可是他是高雄市的人，那他現在有新的就業機會，他要回來了，他戶籍也會遷回來。

李議員雅靜：

那就不管，你就把它改成本市勞工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OK，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尊重議會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要回來本來他戶籍就要遷回來了，那就符合本市了，怎麼沒有？是不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然後還有一個部分是，你為什麼要把條件放寬到聯絡處所、營業處所、研發中心，中午的時候我就一再跟您討論說，你應該是要把它限定在本市登記設立公司，而不是聯絡處所、營業處所、研發中心也可以。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的門檻你看，他已經是上市櫃的公司，所以有些上市櫃的公司你要他把總公司設來這邊

李議員雅靜：

你把分公司設來這邊也可以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對，所以我們有寫分公司啊！

李議員雅靜：

那你為什麼後面還要再加上營業、聯絡處所，這個可不可以刪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尊重議會的意見。

李議員雅靜：

刪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這個是因為加工出口區給我們的意見，他說在加工出口區裡面有些他的總公司在台北，可是他在加工出口區設立的可能是這樣的名稱。那如果議會覺得要把它刪除，我們也尊重議會的意見。

李議員雅靜：

我跟主席、局長報告，我們這個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其實要輔導的對象，我相信應該都是中型、中小型以上的產業，那你把這個已經上市上櫃大型企業都拉進來補助？這有點違背、違失我們原本要去補助他、要去輔導他原先的用意了，我講這樣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其實上市櫃公司，沒有錯，他很大型，可是他如果有案子來高雄做，其實對高雄也有幫助，譬如說：以鴻海來講，他現在如果在高軟投資，這個案子成立，他不會用鴻海的總公司成立在高雄，可是鴻海的分公司如果設

立在高軟，那這個事實上也都對高雄有幫助。

李議員雅靜：

而且如果是大公司，我們的環境夠優、夠佳，我們的條件夠 OK 的話，大公司不會去看你這麼一點點的補助，其實我覺得你應該是著重在中小企業，而不是連股票已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的都把他納進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是希望把這個層面擴大，也代表高雄市歡迎各級產業進駐的誠意，當然就像你講的，這個部分如果議員認為後面的營業處所這個部分，認為比較有疑慮，我是建議譬如說：分公司、研發中心，因為研發中心設在高雄也是好事啊！這個部分我想應該可以保留，剛剛勞工的部分，如果議員、議會覺得以本市為主，那我們也尊重議會的意見，做這樣的說明。

李議員雅靜：

那這樣我們是不是做，除了把營業或聯絡處所刪除掉以外，然後前面的部分把它做文字修正，是不是可以用本市勞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看大家還有沒有意見？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同一個問題來請教法制局局長，剛才李議員所談的有關本國勞工，是不是含括以本市勞工為優先，這個文字會不會加個這樣？這樣可不可以，你認為那個文字增加，怎麼增加比較妥當。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剛剛李議員的意思是強調要增加本市。

徐議員榮延：

本市，對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然後，如果剛剛徐議員講的是說，還是維持本國。

徐議員榮延：

本國勞工然後括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樣可能會不一樣，那就還是要把它分開比較好，在文字的呈現上…。

徐議員榮延：

本國勞工或，還是本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國或…，本國就包括本市啦！

徐議員榮延：

那這樣就涵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市是範圍比較小。

徐議員榮延：

對啊！對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國的話它可能各縣市。

徐議員榮延：

因為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以目前來講，我們高雄市所有的菁英，在高雄市待不住，原因在哪裡？第一個，薪水低。第二個，他沒有升遷的空間。所以高雄市的一些菁英幾乎都跑到台北，去台北的話有時候會因為職業問題而把戶籍遷到台北市，如果高雄市一些產業活絡起來，他想回到自己的故鄉，那時候他的戶籍設在台北，但如果他要回到高雄市——本市的話就糟糕了，你把他限制說以本市爲主的話，那幾乎在台北在一些菁英沒辦法回來，所以是不是這個空間可以放大一點。因為根據本席所了解，高雄市有很多菁英幾乎都在台北比較多，但因為他在台北上班戶籍一定要遷去，或者是結婚了，家庭也在那邊，所以戶籍也一定會在台北。那萬一有一天他想回來，他認爲父母都老了，要回來照顧父母，希望回到本市就業，這樣的話是不是對他來講綁手綁腳？這樣也是損失一個人才。所以這個文字是不是怎麼樣可以比較妥善，如果限制本市的話，那以後高雄人到台北去，永遠都沒辦法回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要回來，他的戶籍遷回來就可以了。局長，這樣是不是解套了？

徐議員榮延：

但如果戶籍遷回來，有時候他沒有把握說遷回來一定行，文字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看看怎樣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議長，我是想說可以折衷李議員跟徐議員的意見，如果維持原文字的話，可以在第二項增加一個「前項勞工應以本市勞工爲優先。」這樣可能比較有彈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哪裡，前兩項…。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前項，就是在第一項後面我們就加一個前項，增加一項。就在這個前面加一個以本市勞工為優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你說清楚，你說這樣沒有人聽得懂。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我再說一次，我是說如果以折衷剛剛兩位議員的意見的話，我建議原來的本國還是保留，但是增加第二項，文字是「前項勞工應以本市勞工為優先。」後面的二、三項就改成三、四項。就是在第一項後面增加一項。

徐議員榮延：

增加一項。這也可以，因為有彈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樣是可能比較有彈性，看李議員有沒有意見。我知道我不能提案，我只是文字建議而已，我不能提案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李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經發局有些東西沒解釋到，也沒有機會給他解釋，法制局也沒有把提供這一本他新的讀完。跟主席報告，他這個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是指要先聘請這三十個人在本市就業滿一年且目前還在職，才能申請，所以你說這一年裡面如果已經穩定就業，你把你的戶籍遷進來，我要求的並不過分，我只是想要增加高雄市民的就業機會，有什麼不可以？而且高雄市菁英人才濟濟，所以我還是覺得這是增加本市勞工就業人數，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做個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平朗議員。

洪議員平朗：

這個產業性的產業規定要三千萬，三十人以上，這是大型公司。大公司說實在的，他不需要補助，只要看自己營業有沒有賺錢比較重要，補助對他們來說是小事。我是覺得這後面有這條例，針對在本市登記設立的公司，還有營業處跟聯絡處，說前兩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這樣才有實質的補助。包括小公司要申請，因為有這些條例，所謂萬事起頭難，萬丈高樓平地起，要幫助想來高雄創業、設立公司的這些人得到實質補助，這對他們的幫助比較大，讓他們來高雄市投資這是好事。如果說針對三千萬的投資

跟三十人，這是大型公司，一間公司要三十人的話，一個人月薪算五萬，一個月工資就要一百五十萬，養不起的。因為規定這樣下去，如果要找到一間符合資格的小公司補助是不可能的，所以有必要放寬。因為到目前的申請，要補助的對象限制在三千萬和三十人，真的是沒有人能申請，不可能符合這個條件。我說高雄要進步發展，一定要有廠商來進駐，要讓廠商來的話，我們應該照顧比較弱勢的，像是年輕人，讓年轻人有創業機會，十萬、二十萬對他們來說很重要，不要像上面說的三千萬跟三十人才要補助，這樣實質意義，坦白講找不到人來申請的。下面這邊包括營業處、聯絡處，他們才有機會申請實質補助，高雄市比不上人家，都一直退步，我們要做就要做有意義的事情，要做就幫助小公司來高雄創業，那小公司就可能變大公司，也可能他們資本額投資困難，那我們補助他們創業，讓他們變成大公司這不是很好嗎？當然說到高雄市人，全台灣的人只要來高雄住，都是高雄市人，雖然不算高雄市在地勞工，但是以後在高雄市居住，也算是高雄市的一分子。歡迎全國想來高雄創業的人都來投資、落地生根，和高雄人一起打拚。本席在這邊也是拜託其他議員，這些事情我真的有去和相關人員研究過了，如果下面這條例沒有增加的話，那事實上我們的美意會變成泡沫，拜託大家支持，這真的有這個必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顏曉菁議員。

顏議員曉菁：

主席我想請問一下法規小組召集人，針對第四條究竟是要增加本國或本市勞工，這點我們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有沒有異議過？完全沒有異議？好，那是不是可以請召集人回答一下有沒有異議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從以前訂這個最早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這個法條的原始目的是為了增加本市的就業勞工，但是這幾年一直變，包括產業定義，以前曾經討論過五千萬、五十人，後來在市議會又降到三千萬、三十人，就在這邊改來改去。我覺得本會應該要討論的是，第一個這個策略除了產業以外，規模要放在哪裡？我覺得我們要先有一個共識。我們一直反對的就是，不是像日月光這一級的不好，他在加工區的話，其實沒有這個條例他就選擇在加工區，因為在七、八年前吧，失業率高達五點幾，是高雄市最高的時候，我們訂了這個法令。就是只要有增加人，不管是新設公司或舊公司，只要增加人我們就給你獎勵，起初的動機是這個。後來我們一直發展變成產業升級、產業的自治條例。我覺得現在我們還是定位清楚，第一個，獎勵要獎勵到

哪一級的？小蝦米那一級，還是中魚那一級，還是大隻魚，大隻魚又要給他什麼條件才有誘因？譬如說大企業的鴻海來，他不是看這個，你可能要給他很大的土地優惠或其他條件。所以我覺得我們本身要把法條的原始目的，我們要什麼？要吸引哪一級的？你不可能統統都包，因為我們地方政府的籌碼並不是那麼多，所以要放這些要有產生邊際誘因，因為他是爲了這個才來的。有的認爲有了這個，多少可以拿一點，但是對他們的幫忙非常有限，所以我覺得我們先把規模訂清楚，我現在只是補充說明，過去訂這個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爲了要增加本市的就業人口，所以今天如果要重新定義清楚，就是用「本市」。因爲以前捷運也是講「本國勞工」，結果對本市完全沒有幫忙。所以如果還要通過，我會建議用「本市」，因爲他們自己會搬回來，我們就希望他回來。高雄人口流動出去的，我希望你搬回來，或者用在地，所以我建議第一個「本市」還是把它明確。第二個規模，大家可以來討論，因爲畢竟跟七、八年前的需求是不一樣的，請大家在大會再做個討論。

顏議員曉菁：

我請問一下法制局局長，所謂的「本市」是設籍高雄市嗎？我的看法是，高雄市是一個移民的社會，我們是一個多元的社會，我們有很多高雄人，他也許設籍不在高雄而設籍在澎湖或嘉義，但是他長期居住在高雄，這樣子算是本市勞工嗎？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當我們一再強調所謂的「在地就業機會」的時候，其實無形中也去剝奪那些長期在高雄市努力工作的人，只是因爲戶籍不設籍在高雄，對不對？〔對。〕所以我覺得促產條例的精神是在於鼓勵衆多的產業來高雄投資，我們也希望全國各地的人能夠來到高雄。當然我們更希望長期在高雄努力、打拚的這群人，能夠藉由這些投資公司的設立，讓他們能夠得到更好的工作。所以我依然建議我們用「本國勞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說，我們的第四點其實設了很多的條件，應該算是補助誘因。但是其中它並不是非補助不可，因爲它有寫它是「得補助」。我請問一下經發局局長，假設他的公司設立了，也符合條件了，你不給與他補助，請問你有訂所謂的消極性要件嗎？在這個促產條例裡面我看不到。那你要用什麼樣的消極的要件去反對他，不給他補助。你的條件是什麼？你並沒有明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這個促產條例剛剛召集人有講，最早在原高雄市訂的精神，一方面是希望增加在地的就業，這次我們修訂的精神更是這樣，希望增加就業機會。當然這個就業機會，只要他願意來，我們都歡迎他，不管是現在戶籍在高雄或從外縣市來。第二個，這是在我們招商過程中一個很重要的策略性工具，因為我們在附給各位議員的資料裡面，我們有做了一個比較。現在全台灣、五都還有其他縣市都有這樣相關的一些條件。

顏議員曉菁：

你只要告訴我，就是符合條件我們卻不給他設立，會有哪些狀況？你必須要讓產業界清楚的知道我們的底限在哪裡。因為將來假設產生糾紛，會變成高雄市在刁難產業，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你只寫一個「得補助」，假設我的條件都符合了，可是你有可能不補助啊！我現在就問，你什麼狀況會不補助？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他如果不申請，我們就不補助。

顏議員曉菁：

他申請了啊，條件也符合了！但是你的條文裡面看起來，就是我即使申請了，我條件符合了，我不見得要補助你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現在目前運作的方法，我們會有一個小組，小組就包含學者專家、府內的各局處代表，那會針對他…。

顏議員曉菁：

審議辦法訂出來了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有附在裡面。就是實施辦法裡面，還有包含小組怎麼運作。事實上，這個基金的運作並不是新設而是原來在財政局，只是去年審查，財政局在這個獎投基金的預算時候，議會也覺得這個應該把它移到經發局來主管，這樣對經發局在招商過程會比較有幫助。

顏議員曉菁：

我只是要提醒經發局，你們要鼓勵投資，我的看法是你們要盡量放寬。剛剛召集人有講說，我們各級的產業我們都歡迎設立，可是你的標準一定要訂清楚。不要到時候經發局的促產條例變成綁商條例，就是會讓企業界綁手綁腳，你懂我意思嗎？規範訂清楚，將來就不會有爭議。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所以我們希望在整個方向上面，讓他符合門檻的多，然後來申請的時候，

我們透過小組會就他每個案子再做實質的審議。在過去以往執行的經驗，基本上只要他是經過小組委員認定，他整個營運的過程是對本市的，不管在產業的發展或就業人數有幫助的，我們都會來協助和補助他。

顏議員曉菁：

好，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經發局長，你送進來的補充內容，我覺得也是精神錯亂的條文。我們可以看一下第四條第二項的部分，我們有看到他把門打得非常的開。剛剛很多議員同仁在談到第三條的範圍，還有第四條第一項，不管是說要不要三千萬以上，就業人數要不要三十人，需不需要是本市還是本國的勞工，這些都不重要。爲什麼呢？如果這個條文讓它通過，我們在第二項就已經看到了，都不受前項規定的限制，只要經發局他們這邊同意了，都不受剛剛我們大家所討論的這些規定的限制。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條文是一個錯亂的，因爲剛剛我們召集人講得很好，而且本席在強調，我爲什麼在一讀的時候一直保留發言權，目的就是凸顯到底高雄市的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從當初財政局時代，我們到底花了多少錢去補助產業，然後爲高雄市創造多少的就業機會？我們看不到成效。所以你會看到他補助的金額其實一直在遞減的，本來之前我記得有5億，到現在只有1億，後來今年又加碼變成2億，但是這個東西成效是不彰的。我想問經發局長，你到底確定好了你的中心思想了嗎？到底你這個條例的重點，是要發展高雄市火車頭產業到底是什麼？你的重點是要放在這個地方？還是我們不要限制這麼多，我們就放寬。我重點就是要補助我高雄市的人民，在高雄市能夠找到就業機會，任何的公司我都不管，任何的產業沒有關係，你只要到高雄市並且只要是設籍，不管是設籍也好，但是就是要用我高雄市民來擔任這邊產業的勞工。經發局長，你們這個條文簡直是錯亂的。法制局長，你也是專業人士，看到這個條文，你不會覺得這是一個錯亂嗎？經發局長，你答覆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剛議員講爲什麼這個金額，因爲它一直把金額補助出去，因爲這個基金收入來源要靠公務預算。在縣市合併之前，那幾年事實上…。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要搞清楚，當初在財政局，他撥的金額比較高，後來爲什麼會遞減，是因爲來申請補助的其實沒有那麼多，並不是因爲完全用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這也是貴會認為在財政局執行的時候，他執行的效率不好，所以才…。

陳議員美雅：

局長，雖然你之前也擔任過民意代表，你應該對高雄市相關的產業非常了解，但是針對你在說服我們來同意通過這個條例，我覺得你沒有準備得相當充分，因為你到目前還是搞不清楚，到底高雄未來要發展什麼產業？我們從這個上面看不出來，然後因為大家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又一直去放寬，所以到底我們是不是要放寬？我也建議，如果我們這個重點不是要發展火車頭產業，或是我們要發展一個重點產業的話，那麼我們就把它放寬，讓所有的產業就來高雄市設立公司，你只要總公司設立在我高雄，我寧可我們補助金額的上限把它拉高，讓很多產業都來到高雄市設立總公司，讓高雄市增加稅收、增加高雄人民的就業機會，我覺得你的中心思想到底是哪一種？針對一種來做就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其實我們現在有一個討論的關鍵點，條例裡面制定的跟我們現在要做的，其實因為條例是一個基本的規範，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譬如剛剛策略性產業第三條裡面強調的，在我們的每一個階段，昨天過程我也跟陳議員報告過，譬如現在這個階段，經發局的重點在數位內容產業，我們在這個產業上面有一些不錯的成效，可是我在條文裡面，也不能只寫數位內容產業，變成在條文的內容裡面，我必須要寫得比較廣，可是在執行的做法上面，譬如本年度或是這一段時間，在數位內容產業上面就是經發局執行的重點，包括今年也準備跟業者聯合到六所大專院校，包含北部的大專院校，我們要辦有關數位人才的招才說明會，我希望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其實大家講的方向都對，我們在執行上也不會每一樣都去做，而且我們有一個重點，只是在條例裡面必須這樣寫。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在這邊建議，其實我也滿認同洪平朗議員剛剛所說的，我們應該要想辦法增加輔導，只要是公司在高雄市設立，我們就放寬條件，這個部分本席願意認同與支持，所以我認為，你要不要乾脆想一個方法，在條文裡面展現出來，也許今年的重點不是要培養一個重點的產業，因為像你說的，你沒有辦法只栽培一項重點的產業，與其這樣，乾脆把大門打開，只要任何的公司到高雄市設立總公司，不管多小型，只要有來設立並且能保障高雄市民的就業機會，我們就願意予以補助，我真的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其實在第三條的第十三款有提到，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事實上如果照議員剛剛講的定義，如果他願意將總公司設在高雄，我們事實上就可以用這一條來協助他，因為剛剛已經有講，要把所有的產業面都涵蓋進去，其實要用文字來表達，可能我個人認為是…，或許等一下還有其他好的構想，我覺得是可以把它放進來，不然以目前的第三條，事實上有提到，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陳議員美雅：

局長，是不是給你一點時間，讓你再好好的思考，到底我們的發展自治條例，你到底希望今年完成什麼樣的目標，不要什麼都丟進來，變成一個四不像的條例，我覺得我們身為高雄市的議員，每一位素質都很高，所以我覺得貿然讓這樣四不像的條文通過，是有一點不太恰當的，是不是再給你一點時間，再好好地把它…。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現在這個基金業已經存在，而且事實上也有一些廠商陸陸續續也提出相關的申請，雖然這個自治條例還沒有通過，可是我們目前是實際存在的基金，所以我們希望議會今天就整個面向的架構上面來討論。

陳議員美雅：

局長，今天討論的時間也有限，本席今天就做更具體一點的建議，本席的建議，爲了創造高雄市民的就業機會，因此在第四條，剛剛雅靜議員也有提到，本席也建議在這邊增加本國勞工的部分，修改爲本市勞工〔是。〕因爲既然你居住在高雄市，你爲什麼不願意把戶口設籍在高雄？這樣我覺得我們不見得要予以補助，所以我們鼓勵並且呼籲，就算原本你不是高雄市民，但是因爲這個條例通過，我們鼓勵各個縣市或是其他的人民來到高雄市設籍，這是一個好的鼓勵措施。

第二個部分，針對我剛剛提到第四條的第二項，這個放寬的條款，它說不受前項規定的限制，就是說如果符合第二項的規定，他可以不用高雄市的勞工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不是，是說它的門檻就不需要到三千萬或三十人，譬如它是一個中型企業，只僱用二十個人，那如果我們在…。

陳議員美雅：

但是如果就法論法，你這樣的解釋是不通的，如果就法論法，前面的這些都是在限制範圍內。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想可以請法制局許局長做說明，因為我們的精神是說，它不受三千萬或三十人的限制，像剛剛議員所講的一些中小型的企業，可以真的得到補助，我們的精神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我的建議是你們第二項的這個辦法，法制局長你研究一下，因為你從條文的展現來看，其實第一項的這些規定，第二項都可以不受規範對不對？不管是怎樣的內容，只要經發局通過就可以通過了，所以我們剛剛討論這麼多，其實真的都是空談，對不對？所以我認為在這個部分，第二項的限制，也許在實施辦法及條文上應該要展現出來，人是需要僱用本市的勞工，因為剛剛召集人說得很好，我們這個條例的重點就是要保障高雄市更多的就業機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

蕭議員永達：

藍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我跟你一問一答。你送的原條文，本席是支持的，我不知道你會不會堅持你自己的原條文，在高雄市投資三千萬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剛剛有議員提到，盡量用本市的人，在這個條文裡本市可以有兩種定義，就是設籍在高雄市或工作在高雄市，所以只要改成投資三千萬以上或增加本市勞工就業機會三十人以上者，在第三項註明，本條文所稱的本市勞工，是指設籍或工作在高雄市，我覺得新增的這個條文，如果在證券公司交易的，就是上市、上櫃的公司，設籍或聯絡處在這裡也可以申請。我跟大家做一個報告，依我看這個條例如果通過，真的是叫做「傻瓜條例」，台灣上市、上櫃的公司有二千多家，只要隨便請一個小姐來高雄市坐辦公桌、聽電話，他在台北市增加三十個勞工，就可以來我們這裡申請錢了。我們現在的基金，局長，我請教是不是全部都是高雄市民納稅人的錢，沒有中央的補助，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目前基金都是從公務預算來的。

蕭議員永達：

全部都是高雄市民的納稅錢。既然是根據高雄市民納稅人的錢來做補助，當然回饋盡量要用在高雄市民的身上，如果不是高雄市民，你就要設籍在這裡，不然你就要在這裡工作，所謂的本市勞工可以做比較寬廣的定義，根據這個條文，所以我是支持你的原條文，我反對在這裡租一個辦公

室的上市、上櫃公司，請一個小姐、租一個辦公桌，連辦公室都不用買，結果就業機會都在別的縣市，用的是高雄市納稅人的錢，我要支持你的原條文，你敢不敢支持你自己，你願不願意支持你自己？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想跟議長及所有議員報告，我們不可能讓他請一個人就來申請。

蕭議員永達：

這個條例，他有沒有權利申請？有，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現在實務的做法是有一個小組在進行審議。

蕭議員永達：

不是根據實務，你為什麼要改這個條例？就是要放寬標準嘛！台灣有二千多家上市、上櫃的公司，隨便在高雄市請個小姐、聽一個電話就叫做聯絡處了，我代表鴻海、我代表 apple，來你們這裡設聯絡處，我們公司多用三十個人，這三十個人都在美國，但我來你這邊申請錢，這不是傻瓜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人都要在高雄這邊上班。

蕭議員永達：

這個條文哪裡有這樣規定？你看三十人是本國勞工，所以他請的人全部都在台北也可以、全部在桃園也可以，結果他來你這裡請一位小姐，在這裡接電話、當聯絡處。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不可能讓這種狀況發生。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不可能發生，那你為什麼要通過這個條例？就不要通過就好了，你原來的條例是合理的，為什麼要修改？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我們希望讓很多不同的產業都進駐到高雄市來。

蕭議員永達：

你這個條例有困難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想是好事。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我同意，好事當然最好。你這個什麼叫做策略性產業？你通過這十三個我都支持，策略性產業為什麼要拿高雄市民的錢？明明開公司已

經有錢，我還要補貼你錢？原因是什麼？因為我錢給你，你可以投資更多、還可以僱用更多的人，還有更多的誘因，這個叫做什麼？這個叫做火車頭產業。火車頭一啟動其他車廂的產業就一起拉動，所以你這十三個我都認為很重要，前面有六個是中央訂的，六大新興產業，其他有一些物流跟高雄市都有關係，我覺得訂得不錯。但是你這個錢是納稅人的錢，納稅人的錢就是要用在納稅人身上。

你原條文明明就是正確的，只要放寬說，像很多議員提到要用本市勞工就業三十人，那就把本國改爲本市；然後本市可以做比較寬廣的定義。法制局許局長，本席剛剛建議這樣可不可以？本市就是代表什麼？這個條例的本市勞工，是指設籍或工作在高雄市，這樣可不可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從第一條條文的第一行，策略性產業與本市，其實不管是新增投資額或新增員工都是要在本市增加，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原來如果用本國的話，他就包括設籍在本市或者居住在本市，因為他工作在這裡，我們強調的是增加在地三十人的工作機會，另外或者是在本市增加三千萬。所以你剛剛講的設籍或是居住，其實都包括在這個文字裡面，因為在這裡有強調。

蕭議員永達：

所以原條文本來就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但是有一個差別，就是說本國的話，就像剛剛講的，未必是本市的員工，不一定是設籍本市的市民，他有可能是台北市，但他一定要來這邊工作，而我們現在講的於本市增加三十個人機會，就是說台北也好、台中也好，但是現在這三十人就是要來高雄工作，是這樣，所以你剛才講的其實是不用再加。

蕭議員永達：

其實不用講也可以。〔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四條第一行就訂死了，你這個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這個聽起來很奇怪，你一個聯絡處就可以來這裡爭取補償，這個是怪怪的說真的，是不是針對這一點做修正，這是真的。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針對第四條裡面的內容，我們剛剛有提到一個就是在本市工作的部分，我最近有遇到一個案子是這樣，就是他的公司在全台灣都有，但他因為名額上面的關係，其實他事實上在台中工作，但是他的薪資是掛在高雄市發

出來的，這個是他們公司爲了作業上的關係，所以這樣處理。

我現在的問題就是，在這個部分如果說我們今天這個案子是爲了要促進高雄市的產業發展，事實上無論企業的大小型，我們都很期待他第一個要件，就是設籍在高雄市，因爲我們以前已經吃過很多虧，就是高雄市其實產值這麼多，且爲全台灣所製造的財稅收入這麼多，但是上繳到中央之後，很多都是在台北收走了，因爲他總公司是設在台北，因此台北就分走了，所以在那個狀況之下，導致我們高雄很多的稅都收不到。所以第一要件，公司一定要設籍在高雄市，這樣子的促參條例才會有意義存在。

如果說在這個部分沒有強制他一定要設籍在這裡，反而給他設了這麼多的空間，說分公司也可以、研發中心也可以，營業或是聯絡處全部都可以，這樣子對高雄市所產生的只是增加工作名額而已，但並不能夠因爲公司營業的稅收，可爲高雄市帶來什麼樣的收益的話，其實它的幫助不一定有。就是譬如我剛剛講的這個狀況，請三十個員工，說不定他有十個其實不在高雄工作，他只是薪資掛在這裡，在他所有東西上面你還是可以看到這些名額，你以爲他是在高雄市工作，看起來好像是，事實上他不在這裡工作，這個在公司的運作是可行的。但是在高雄市政府如果要查的話，卻查不出來，所以這樣問題的產生，我覺得並不能真正達到這個條例所要帶給高雄市的一些福利。那既然是用我們納稅人的錢所累積出來的需要營造更多的利益，我覺得在這個部分，希望他能夠設籍在高雄市，而且所使用的是高雄市設籍的這些人來工作，就是盡量讓高雄市民有工作機會。當然有很多的子弟，你看高雄市有很多子弟在外地，你也可以在公司延攬人才的時候，盡量把這些人找回來，這也是一個很好的，讓我們的在外的這一些子弟可以回來在地服務，這個都是利益非常好的。

所以當這個條例放寬的時候，其實我覺得好像有很多的工作機會進來，但是長期來看，其實對高雄市的幫助並沒有那麼大，我們可不可以就是說，這些企業的大型或是小型，我並不會太在意，我在意的是他們有沒有真正要在地耕耘，他如果真正的希望在地耕耘，我想我們一定要用力的來支持他，這個對我們高雄市將來的發展才会有長遠的意義存在。所以我覺得這兩點非常重要，第一個，他的公司必須要登記在高雄市；第二個是，他所用的員工必須設籍在高雄市的市民，這兩點是我比較堅持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針對剛剛大家討論的，本國與本市的勞工，他如果不是本市的勞工，而

是本國的勞工，之後他將戶籍遷到高雄市，這樣也是完成本市。所以這個意義上，我個人提出了看法，是這種精神的鼓舞，這一種放寬的腳步，就是我們很歡迎更多的企業來到高雄市投資，是那一種精神而已。其實大家剛剛在爭論的就是本國與本市，他如果有心要做，他來這裡設了之後，一定會請高雄市的，你看都是請高雄市的較多嘛！他不可能從高雄請到台中或是雲林的人，所以請的對象一定是在地的。所以本國與本市，我覺得以原修正條文來做通過。至於剛才我們看到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所，事實上在這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裡面，只不過是要鼓勵更多人來高雄投資，所以這一部分還需要經過審查，我相信藍局長也知道，不可能設個聯絡處有二、三個人就可以補助，總體補助金額多少？基金有多少？1億對不對？最高補助多少？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每一項有不同的上限，譬如以融資利息，我們補助是百分之二點五；最高金額每人不能超過一百二十萬，都有一個上限。

陳議員明澤：

都有上限。所以我在此建議我們的同仁，把我們的自治條例放寬一點，讓更多的企業能夠來高雄市，而高雄市也敞開心胸歡迎各大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大家要創業的，你放寬之後他們才有競爭力，現在中央的政策可以影響到地方的投資環境，我們所講的證所稅的問題，財政部明知道課徵不到稅，實施後課徵不到稅，結果也是硬要實施，中央導向對我們地方產生的結構影響會比較大。我建議地方要從寬，既然要從寬，就要看得到，我們真的很有善意。像剛才訂定的條例，我看了對於年輕的企業投資者而言，我們高雄市是非常有善意的。你說聘請本市勞工三十名，中小企業現在要請三十個人不好請，無法經營。三十個人一個月薪水以三萬元計算，平均就要一百萬元，你看這個條件並不是這麼簡單就有企業可以…。所以我們最主要訂的條文的精神，就是放寬。我支持洪議員所提的版本，讓我們更多的人看得見，我們高雄市真的有用心在招商，以上是我的建議補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實本市和本國都是一樣的意思。第一句話就訂死了，「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設」，其實這裡就已經訂死了，本國和本市都是一樣的。現在我們之所以會討論這麼久，就是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所，這要訂定清楚，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當然要放寬，是一定要放寬的，但是你們不要曖昧不清，你聽得懂意思嗎？像聯絡處所是什麼意思？是介紹所還是什麼？是不是？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處所，這寫的很清楚、明瞭，是不

是？我是說「或聯絡」這三個字不要，這樣才會清楚，好不好？洪議員，那三個字很模糊。

洪議員平朗：

若是沒有這三個字，我保證沒有補助的對象。你若不相信，你可以試試看。因為一個聯絡處，若是補助他一百二十萬，一個月是多少錢？一百二十萬一個月差不多十萬元，十萬元用在房租、人事費，一個聯絡處最少也要聘請三個人，三個人的薪水就都分配完了。爲了要領取一個月補助十萬元，坦白說，花費不夠。剛才陳議員說的，我們要把胸懷放大、誠意表現，讓有心來高雄投資的公司，都有機會獲得政府的補助。面對現實，事實上會申請政府補助的絕對不是公司很龐大，若是很龐大不會要求政府補助，而是看在這裡投資會不會賺錢比較重要。若是因爲要申請一點點的補助，而設置聯絡處，真的是頭腦有問題。怎麼算都划不來，爲了要申請補助而設置聯絡處。我們要把聯絡處的定義放寬一點，讓有心來投資的…。你說我要來投資，但是我都不知道高雄市的環境，也不知道投資下去是否會賺錢，你讓他先有先遣部隊，在這裡負責聯絡。這是幾人小組我不知道，有這個審議小組在審查，審查通過才給他補助。如果只是爲了要領補助，來設置聯絡處，那絕對不能給與補助。我認爲審議小組發揮的功能是最重要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洪議員你現在說到重點，你說的是才剛要來設置聯絡處而已，你要如何申請補助？重點是已經在高雄設立分公司，要有計畫。

洪議員平朗：

議長，要看他們的計畫，讓審查委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設或聯絡處所…，聯絡是沒有關係的，就是那間分公司有沒有設在高雄。

洪議員平朗：

先遣部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才能補助。我告訴你這三個字會曖昧不清、爭議不斷、權責不明，你懂嗎？

洪議員平朗：

因爲我也是外行人，我是聽準備來這裡投資的人說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只聽投資的人…，我們議會應該要訂定清楚。

洪議員平朗：

所以我說好在有經發局長，他有說有一個審議小組，如果審議小組認定只有設置一個聯絡處、一支電話，請兩名員工在做聯絡員而已，你又補助他，那你就是冤大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說我們議會就要先將他訂清楚。若他們來設分公司很歡迎，要來高雄營業。

洪議員平朗：

請他們要做好計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洪議員平朗：

如果計畫審查通過再補助，聯絡處只是個起頭，起頭一定要有聯絡處。要審就是審計畫書，並看他是否有前瞻性及是否有想要來高雄投資，這個比較重要。要是真的要來投資，補助他也沒關係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支持議長的看法，但是我認為可以放寬至研發中心。因為研發中心是一個需要比較高人力資本的行業。我認為設立分公司，到研發中心。我認為後面…，本來要設置一間公司就需要基本備配，並不是每一間公司有基本備配，就要來申請補助，這樣應該不對。應該是說我們要輔導這些特別產業，不要因為在輔導的過程中，我們高雄市政府應該給予更多的支持。所以要有基本的投資額、員工，並符合我們的審查，我們再給予支持，應該是這樣。所以本席認為起碼要設立到分公司或者是研發中心。至於後面的部分，我認為一間公司本來就應該具備這些配備。若光只是要補助，可能寬已經看不到邊，這樣也不好。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康裕成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想不管對財政局或是經發局，我都有很大的意見。為什麼送來的一讀版本和現在二讀要修正的版本，差別這麼大？為什麼你們的政策會有這麼大的差別，在短短的一、二個月內會有這麼大的差別？這是天差地

遠。爲什麼你們事先都沒有好好的協調？突然間有這麼大的改變、這麼大的轉彎，也不來跟議員說明，說明爲什麼會做這麼大的轉彎，然後浪費大家的時間，在這裡討論這個，又搞不清狀況。同時第四條的規定，其實一開始就講，是「投資三千萬以上或增加三十個以上的勞工」。並不是每一間公司都可以來投資，只要有增加三十個以上的勞工就可以來申請嗎？請問經發局長是不是這樣？他根本不用投資三千萬啊！不用投資只要聘請三十名員工，像剛才蕭永達議員所說的，這三十人又不一定在高雄，這樣子還可以申請補助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第一個，我要先說明，不是我們改變它的，…。

康議員裕成：

一讀和二讀的版本差這麼大，哪有市政府的政策這麼的草率！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因爲我們剛剛講，我們事實上原來是在實施辦法裡面。原來財政局也是在實施辦法裡，有把這些相關做一些說明，怎麼去執行。我們現在只是把他放到自治條例裡面，其實執行的精神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差異。剛才您問的「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坦白說，如果增加就業勞工的機會不可能會完全沒有投資。只是我們認爲投資三千萬以上…。

康議員裕成：

投資三千萬和聘請三十人是差很多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他也會增加就業機會，因爲有些產業他是投資金額大，可是就業的人數不見得多，可是我們也希望他投資，因爲他會增資，這對高雄也好，公司資本額增加就增資。但是有些產業是重視人，譬如說有些軟體業者，他可能不用投資很大的設備、廠房，可是他只要幾台電腦及工作室，他著重的是人。所以我們將這二個都列在裡面，有些產業的投資是比較重視設備投資，可是有些產業是比較重視人員的進用。我們希望這二者，不管是重視設備投資或是人員進用，我們都鼓勵他來高雄。

康議員裕成：

那你的第二項更離譜，第二項是「不需要三千萬也不需要三十個人」，只要在高雄設立公司的策略性產業，在特定的地區上班或是設立工廠，沒有金錢及人員的限制，這時候更寬。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這部分我向議員報告，所謂特定地區就是，例如說本洲產業園區我還有七公頃，我爲了要招商…。

康議員裕成：

特定地區其實我沒有特別意見，我只是說你的政策在這麼短的時間，做這麼大的轉變，都不和議員溝通，藐視議會及議員。我覺得市政府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兩個版本一定都有你們的道理，其實兩個版本我都不反對。但是怎麼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做這麼大的差別，卻不跟我們報告，也不向我們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這個部分我想，當然…。

康議員裕成：

我們就要這樣隨意讓你們過關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向議員說聲抱歉，原本在實施辦法裡面，但是因爲現在的實施辦法，有人認爲應該要在自治條例裡面來作說明，所以我們就將實施辦法裡面的部分調整到自治條例。其實我說過了，執行的精神是沒有改變的。向議員作這樣的說明。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也建議將營業或聯絡處所的部分刪掉，因爲他們根本沒有來向我們說明，我們居然還要同意他們的版本，我對這一點要表示一點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要訂定清楚。等一下，讓第一次發言的人員先發言。連議員，我現在所要講的並沒有惡意，我們等這一項條文溝通完了以後，從現在開始，法規小組的成員如果沒有保留發言權，那麼就不要再發言了，好不好？請大家遵守議事規則，好不好？連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昨天請你提供的兩份資料都來了嗎？一份是有關你們之前補助的，你要不要報告一下？之前補助過的…。〔…。〕沒有看到呀！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都在我們的附件資料裡面。

連議員立堅：

裡面有你們補助各種特定行業的資料嗎？爲什麼我沒有看到？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有附給議員…。

連議員立堅：

哪一種行業？我們今天所要審查的，就是要知道你…。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在附件的最後面有將從 92 年開始獎勵民間基金核准的案件，他的公司名稱，還有他申請過幾次，我們都有將資料附上。在資料的最後面。

連議員立堅：

你要將他的產業別…。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針對產業別有做統計。

連議員立堅：

你要做整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針對產業別有做統計，電子機械類總共有 25 家、資通訊類有 15 家、建築環境類有 7 家、船舶物流類有 7 家、生技化學工業有 4 家、數位內容業有 4 家、會展產業有 2 家，目前總補貼金額有 2.12 億的金額，我作以上的說明。公司的名稱都在我們的附件資料裡面。

連議員立堅：

對，你有提供個別公司的資料，但是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你們總共有哪些？剛才你有報告了，〔對。〕我要你讓大家知道，你到底補助了哪些行業？讓議員同仁來評估看看這些行業在高雄是不是真的產生了效果？所以這個是不是重要性、策略性的產業，這才是今天評估的重點。〔是。〕第二個，有關產經現狀及趨勢調查，你說調查過很多次，昨天不是也請你們將調查資料提供給我們嗎？你也沒有提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爲我們的資料是整本的，我們等一下會將資料送給議員，也就是我們將每一季產經資料的部分。我們誤會議員的意思，我們以爲每一位議員都要一本資料，所以我們現在要拿去印會來不及，會後我們會馬上將資料補給連議員。

連議員立堅：

是。資料都沒有準備齊全，我實在是不知道怎麼繼續向你們…。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因為我們以為議員的意思是建議每一位議員都要一本，其實那本資料還滿厚的，而且…。

連議員立堅：

好，不要耽誤太多時間。為什麼今天發言的人員很多都是法規小組的成員，因為這個案子和我們當時所審查的案子完全都不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現在指的不是這個案子，我是說…。

連議員立堅：

對，我知道議長沒有惡意。因為第四條的部分和我們原本所審查的是有很大的落差，基本上我們對於條文文字稍微增加並沒有什麼意見，但是第二項的部分，我覺得沒有金額的限制，這實在太寬鬆了，所以在第二項的部分我覺得不要放進去，你們現在新的建議案裡面的第二項。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其實我們原本的獎勵投資辦法裡面，原本財政局有針對多功能經貿園區、遊艇專區、高軟園區、駁二特區等地方都有獎勵，而且都沒有門檻的限制，他原本的精神就沒有門檻的限制。

連議員立堅：

那麼你訂在哪裡？原本一讀的時候，提供給法規小組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因為原本財政局是訂在實施辦法裡面。

連議員立堅：

你們母法裡面沒有授權，那麼實施辦法裡面怎麼可以去訂定？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現在變成將它調整到自治條例。其實整個執行的精神及面向是原本財政局獎投裡面的精神，我們並沒有做任何的變動，向議員作以上的說明。

連議員立堅：

不是。我現在要跟你談的是，如果母法裡面，原本這個叫做獎勵民間參與投資條例，我不知道獎勵民間參與投資條例的這個部分有沒有限制，有沒有規定一定要三千萬以上或者是三十個本國勞工？如果母法裡面就是這樣規定，那麼它原本的子法也有問題，它原本用這個辦法來補助這些特區也是有問題的，更何況你在新規定裡面就沒有這個部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現在這個資料也有附給議員，也就是在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

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裡面的第五條就有這樣的規範，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物流園區、遊艇產業專區或駁二藝術特區之產業，其申請本辦法之獎勵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連議員立堅：

是呀！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這個在它的暫行辦法裡面。

連議員立堅：

在暫行辦法裡面，那你現在已經要將暫行辦法拿掉了，你現在要將整個母法都修改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所以我們現在才將它訂到…。

連議員立堅：

但是我覺得你的暫行辦法裡面的規定比較好，規定的很明確。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但是這些地方都是原高雄市的部分，現在縣市合併以後，例如路竹的竹科。

連議員立堅：

那麼我建議你將它列舉化。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所以議員的建議是希望我們在第二項列舉化。

連議員立堅：

應該要列舉化吧！之前的條文不也是列舉化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我們考慮到如果要全部列舉的話，包含路竹的科學園區、本洲產業園區，還有其它一些…，我們未來可能還會新開闢的產業園區，這樣就會變成沒辦法那麼條列完全的這麼清楚，所以我們才會寫著經主管機關依產業特殊發展需要核定之特定區域，我們做這項規定的重點就是在這裡。也就是你如果要將全部都寫出來，那麼將來可能會有一些…，例如我們現在在報編新的產業園區，那麼這個新的產業園區並沒有列在裡面，那麼將來可能還需要再送到議會來修正，這也是我們當初考慮的因素，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寫。

連議員立堅：

好吧！不然你就另外做一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還會將施行辦法送到議會做審查、備查。

連議員立堅：

你那個都只是備查而已，我們都沒有審核權。我先聽聽其他人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不要再說了，大家再去溝通，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休息。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還沒有討論之前，這一案我們結束後，跟大家…，沒有針對哪一個人，大家不要想太多，我們如果是法規小組沒有保留發言權的，盡量不要講，這樣才有一個議事規則，好不好？好啦，那是不是大家有一個共識了，我唸唸看，好不好？你們聽看看。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增加…，就是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那個劃掉，到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刪除，增列前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是不是這樣？有沒有意見？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剛剛因為有跟我們法制局還有經發局有做一些文字的修正，因為剛剛議長有唸到，已經唸到第二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黃議員柏霖：

他們是有把它整合成一起，我是不是把建議拿出來？唸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黃議員柏霖：

那就是說剛剛議長…，向大會報告的就是前面的部分就到研發中心，就句號，後面的那個營業或聯絡處所這個刪掉，然後接著下面那一段整個刪掉，然後補一個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特殊需要，對不起，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特殊需要訂定特定產業區域，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看大家有沒有意見？再唸一次。

黃議員柏霖：

好。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特殊需要訂定特定產業區域，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這等一下再…。

康議員裕成：

我看這樣怪怪的，乾脆把原來的第二項全部刪除就好了，我是建議說如果有必要的話，也請經發局或是相關的局處就剛剛黃議員柏霖講的那一個部分，你們另外提一個案子進來再另外討論，這樣會不會比較完整一點？因為好像是完全不搭嘎的內容，原來的第三項是不是也要調整一下？原來的第三項現在就全部沒有了，就是前兩項那裡，那是原來的第三項，原來的第三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那邊全部刪除，對不對？連議員立堅，來。

連議員立堅：

就是說其實特區跟策略性產業是兩回事，既然要講策略性產業，我們並沒有準備要授權給你們去用行政命令獎勵，所以這兩個事情，一個是策略性產業在這邊訂清楚，一個是特區產業，特區怎麼樣訂？也是要用自治條例，所以不需要這邊授權給你，自治條例送上來，我們再審一次，再給你就可以，其實應該如此，不應該訂這一條，這一條訂下去變成好像議會在授權給你們用行政命令去做獎勵，沒有這個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我看你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剛剛因為如果是照黃議員的意見等於說是另外授權我們這邊訂在實施辦法裡面再提案進來給，康議員剛講的是給你們提案。

康議員裕成：

自治條例進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另外提一個自…，不是。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覺得議會這個部分並不會授權，在這裡就授權給你們去做其他的獎勵，這樣等於所有的獎勵辦法要點，你們就自己決定了，議會完全沒有

過問，這樣也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然我是覺得可能這個部分因為很多議員的意見還不一，我覺得那個特區的部分就另外再提案，可能另案再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另外再提案好了。現在就是到研發中心，是不是我們增加第二項就是前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這要不要加進去？好啦，沒有意見嗎？等一下，來，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我尊重議會這邊大家所有議員的意見，但是我還是要重申一下，因為我們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我覺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必須要知道，他並不是要雨露均霑的去補助所有的你們覺得不錯的企業，大或是小或是你們覺得應該好像要給他補助，我覺得你那個觀念上面，應該是要找出將來高雄市發展是可能有很好的發展性或是會具有群聚效應，造成高雄市將來在這個產業的發展是可能會成爲一個聚集地、群聚效應的一個產業，不然你現在這個1億元對他來講，你補助一家產業其實沒有多少錢，你說一個產業會因為這個補助而進來高雄市設公司，其實這樣的部分並不多，但是如果你在這個經費上面沒有達到這樣子的一個效用，只是純粹因為我需要一個成績，因為我需要有多少招商的金額進來，需要有多少的數字上面顯示多少的就業人口的話，其實對高雄市將來不會有太大的幫助，不會真正的顯現出來啦！將來你會不會抓出一條對高雄市來講，會特別看得出這個促產條例造成了高雄市將來哪一個產業特別突出的發展？並沒有的時候，其實就沒有意義，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條例設定底下，我比較堅持的是說你重點要抓住的是如果你的產業沒有抓對，那你雨露均霑的去發這些錢，其實是不會看得出將來是要做什麼事情。另外就是你如果沒有設立公司在這個地方的話，他隨時要撤就撤了，那也不會對高雄的部分造成將來長遠的影響，這是我對這個東西的感覺，但是因為議會還是屬於合議制，要尊重大多數議員的決定，所以我必須還是要在這邊表明我的態度，也希望藍局長能夠把我的話聽進去，將來盡量朝這個方向去做，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那修正我唸一下，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原來的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之策略到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刪除，增加前項，改為前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第一項，前兩項就是改第一項，第一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研發中心前面加一個或，就是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現在跟大家再報告一次，法規小組的盡量不要發言，議事規則大家遵守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前二條獎勵或補助之項目與金額、申請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策略性產業因投資所需之非市有土地，主管機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其取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保留發言權？

李議員雅靜：

認真一點。對不起，主席，是不是可以請經發局局長，針對非市有土地的協助取得的部分，稍微做一下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他要投資的土地可能不是高雄市自己所有，譬如是在科學園區裏面，或加工出口區裡面，或者是其他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或台糖的土地。他可能需要台糖的土地來做產業園區的報編，這個部分我們就是在這個條例裏面，我們有責任要去協助他們取得這些土地。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輔導他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對。

李議員雅靜：

那你要不要修正一下，我們協助其取得，你要不要是輔導或是用甚麼樣的文字。如果是我，我乍看之下會覺得，你要買來給我使用，你要租來給我使用。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不是。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的文字部分要不要稍微修改一下，問一下法制局長好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沒有那個意思，不是用那個意思。

李議員雅靜：

我們比較不懂這裡，所以拜託局長解釋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然就輔助。

李議員雅靜：

你要不要稍微順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輔導，二字怪怪的。

李議員雅靜：

因為協助其取得，我剛剛就問蕭永達蕭議員，是我書讀得不多看不太懂，或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還好，這個文字上不會說誤以為我們要去買，或是增加我們的義務，其實在協助這種字眼，是幫忙而已。

李議員雅靜：

你到底訂這一條要做什麼？既然特定區域不在，我們剛才已經全數刪掉了，這個區塊還有需要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在小組的時候，經發局長也有講，這個有一種宣示意義，等於告訴廠商，讓廠商看到高雄市政府很有誠意，若有土地的困難，我們會幫忙你來找，這是有宣示意義。其實這個也不是義務，這只是一個宣示意義，高雄市政府很有誠意邀請大家，包括土地的問題，我們都能幫忙。

李議員雅靜：

這個文字你覺得是妥適的就對，你覺得主管機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其取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會啦，報告李議員，因為當初在市政府的法規委員會都是專家…。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有意見，我保留發言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知道，我是說在市府的法規委員會其實都是專家，文字我們都非常小心，協助是不會。

李議員雅靜：

你是不是將它變成輔導協助，不要用取得，好奇怪。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輔導，怪怪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輔導協助其取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輔導協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差兩個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沒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可以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可以。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輔導協助，有沒有人附議？沒意見嗎？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得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技術輔導與融資協助。二、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四、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之交流合作。五、建立產業、學校與研究機構之媒合及交流機制。六、協助及輔導工廠合法經營。七、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相關產業園區，並設置專責單位及訂定法規輔導管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本市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相

關法令及諮詢服務。二、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三、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本席針對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衆拘捕人犯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提條文文字的修正動議，復議。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附議，在場有沒有三分之一以上？附議的請舉手，有，通過，復議通過。（敲槌決議）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謝謝議會同仁。本席提議針對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財產損失的部分提文字修正。本席唸一下條文，是不是請警察局跟法制局，看這樣的條文內容行不行。第四款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發給金額最高新台幣一百萬元。謝謝法制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長，這個是第一項第四款，後面的發給要句點。

郭議員建盟：

第一項第四款。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就是原來不變，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句點，那我們加一個但書，但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句號。

郭議員建盟：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但最高以…。

郭議員建盟：

但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以上提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警察局請休息。再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0、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法案當初送進一讀付委的時候，那時候大會有一個共識，就是先大家有一個共識之後，我們再開始二讀。這第一個有這樣的共識；第二個因為這個案例，不管我們的結論是怎麼樣，可能很多在這過程當中，在一讀會當中，環保局也認真辦了很多研討會，不管是法律或其他政策面，中央分權、地方分權的問題引起很多討論，這個問題可能議會同仁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可能不只是像剛剛那個兩個小時，可能要四個小時，我建議主席是不是把這個案放到其他法案都審查完之後，再審查，就是先擱置的意思，其他案先進行，最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案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嗎？不然這個案子再講下去，即使到三天後也還沒有辦法結束，擱置好不好？好，擱置。（敲槌決議）環保局長，辛苦了。

好，請再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打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2)，請看編號 2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都市更新，促進本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並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也是針對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是依據中央法規哪個辦理的？請盧局長講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是根據中央頒訂的都市更新條例，授權各地方，並訂定各該城市的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陳議員明澤：

它是依照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陳議員明澤：

我要這個條例是依據中央的法規，〔好。〕因為我們的中央法規裡面是不是有牴觸到這個裡面，我想這也要了解。當然都市的發展，都更我們是很支持，尤其這又是一個未來都市發展的計畫，所以我們制定自治條例，我覺得是非常…，但是都要依照中央法規來制定，它裡面的辦法現在的修改又有很多了，像台北市的文林苑，那個已經又有一些問題了。就是你制定這個都市自治的法規時，是不是有一些條例牴觸到像最近發展的條例，懂這個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懂，了解。

陳議員明澤：

如果有的話，你是不是要保留的？在審查之中，能夠讓我們的議員知道，盡量讓我們的議員知道。不然你審了，我們通過又牴觸到中央最新的法令，那就不行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

陳議員明澤：

還有一點要跟主席報告一下，因為剛好在茄苳有針對莒光路，就是連接到1-1道路，賞鳥協會跟當地居民又有一些衝突的看法，市長之前有答應莒光路要貫穿到1-1道路，結果這個案子還在開會，當地居民郭董，還包括楊理事長這邊，特別說都發局，現在市長答應了，結果都發局這邊卻完

全不通過，請你解釋給鄉親聽一下，現在大家都在看電視，就是要看你怎麼來解釋。不然現在市長都同意了，結果卻又說副市長這邊反對，現在案子又卡在這裡，因為一邊說同意，另一邊卻又說不同意，到底是什麼情形？我相信你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跟我們的百姓來說清楚。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議員，我上次在地方辦說明會時，你也有在場，那個案由你都了解，我再說一次，就是這個道路本來就在那裡了，但是它當初都市計畫的開闢方式是跟旁邊的土地綁在一起，就是整體開發。今天如果要處理這一條路時，我們要在都市計畫裡先把它切開，就是道路歸道路，其他開發區歸開發區，這樣才能辦理該道路開發，就是不要跟其他的土地綁在一起。所以，現在…。

陳議員明澤：

我現在講的是，我們的都市計畫原先有沒有變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現在要說了，但是你要把它切開的話，就是道路開闢單位——工務局要提一個「都市計畫變更案」，把它解開來，這個案子也送了，也送到都委會在審查中。

陳議員明澤：

你的意思是說，目前二邊都還沒決定方向，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工務局送的裡面的變更事項，就是我剛剛講的把它切開來單獨處理道路，它的目的就是這個，所以這個案子已經很清楚送到都委會在審查中。

陳議員明澤：

局長，我告訴你，生態保育我們也是非常尊重，大家也是很重視，但是這邊八十多甲地一經切開後，結果這邊還留下五十多甲。地方都已經溝通好了，我相信這種事情要跟人家做個很肯定的回覆，到底這個計畫有沒有被變更了？市長都同意了，市長也說現在在找經費了，結果你現在卻送到都委會審查，又說還沒有結論，現在也說劉副市長這邊沒有同意，這個就又有問題了，是市長說了算，還是副市長說了算，對不對？有時候你要把問題釐清楚哦！地方上大家可是議論紛紛的，你再說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我們一個案件送到都委會時，委員會會問明案由，所以這個案子計

畫本身目的很清楚，就是照我剛剛講的。委員會在審查過程中，有些希望我們提案單位提出來的說明，並不盡清楚，所以委員會是說，那再補一些資料，我們下次繼續審查，大概是這樣的狀態。

陳議員明澤：

這個你以後要多加注意一下。本來地方是建議，以後如果是都發局送來要審的案子都要退掉，但我爲了不能阻礙到整體的發展，所以還是繼續來審查，但是你一定要跟人家解釋清楚。好，就這樣了，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謝謝陳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都市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完整街廓。二、同一街廓內臨接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三、同一街廓內臨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臨接計畫道路境界線長度占基地周界長度四分之一以上，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四、同一街廓內扣除已建築完成且無礙建築設計或市容觀瞻而無法合併更新之土地後，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五、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前項所稱街廓，以基地四周臨接計畫道路爲原則。但臨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或河川等時，其臨接部分之邊界得視爲街廓邊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其基地內既有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值，不得小於原法定建蔽率二分之一。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外牆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含陽台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舊違章建築以

外之違章建築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依第三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不得位於農業區、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未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前三條規定外，其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應符合附表規定，並於都市更新概要或計畫內載明。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下列地區得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一、歷史街區。二、商店街區。三、具有公共文化藝術特性建築物。四、大眾捷運系統或鐵路地下化場站周圍地區。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亟待更新之地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

蔡議員金晏：

我想針對第七條的條文請教我們盧局長，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中央有補助整建維護舊公寓或者是舊樓房，它的拉皮還是就它的一些外觀的補助，像我們這樣的訂定，你就限整建維護的部分就限制在商店、歷史、公共文化藝術特性、大眾捷運系統或鐵路地下化場站或亟待更新，當然亟待更新這是市府可以指定的，我想這樣的法令會不會限縮到我在總質詢所希望說我們是不是…，譬如說台北市、新北市在他們地方的都更條例裡面，在整建維護的部分，有提供舊公寓，四層樓或五層樓的舊公寓去做電梯補助嘛，這個我相信盧局長知道嘛。如果我們這個條例這樣寫，是不是跟他們不一樣？你認不認同說對於這些舊公寓，或者是他們需要做外觀維護

的，我們是不是用這樣都更的方式去協助他們？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更新除了重建還有整建維護，包括一些立面拉皮或者這些老舊設施再整修，像電梯。現在現行中，我們中央也開放給全台灣，包括市政府的這個老舊拉皮，他現在是不引用都市更新，所以那個沒有妨礙。

蔡議員金晏：

那個是中央的法令，中央在做的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但是他的對象還是各地方政府，所以我們這邊如果有符合資格，我們也可以申請，現在事實上也有案在申請中，不會因為這個訂或沒有訂他就不能申請，是可以的。

長期來說，這個整建維護，像台北市他補助老舊電梯，他是另外自己編預算去處理，也不會用都市更新。不過他比較特殊的是他用都市更新的那一套方式在審查。我會認為說，實務上在做補助不會受到這一條的影響，他們是算特定。高雄市現在當然財政關係，也沒有這樣做，全台灣可以這樣做的大概只剩台北市了。

蔡議員金晏：

新北市也有，不是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新北市沒有，新北市應該沒有。

蔡議員金晏：

我記得新北市有，你回去看看，好不好？畢竟以前我們跟台北市就兩個直轄市，人家可以作為什麼我們不能做，這個問題我想後續未來，包括昨天也有議員在質詢，以後可能社會的人口結構、年齡結構都是銀髮族居多，以前舊的建築物四、五層樓，它都是沒有電梯的，對不對？那對於行動方面來講，生活方面來講影響很大。既然台北市、新北市他們能做，我們都發局是不是回去研究看看，他們到底立意為何？或者是他們可以這樣做的原因為何？為什麼我們不能做？我們是不是有需要去跟進，因為確實這些問題是存在的。過去大概二、三十年前那種四、五層樓舊公寓是沒有電梯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知道。

蔡議員金晏：

包括容積也免計容積去做，這些我們回去研議一下。另外，剛剛提到中

央補助拉皮的這個，我們都發局這邊有沒有積極在輔導民衆去爭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這個我們很積極。

蔡議員金晏：

我們去年 100 年的案子有幾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他要整合整棟大樓不容易，一般民衆他們比較不會申請，所以他們如果想申請…。

蔡議員金晏：

所以要你們出來輔導，對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都滿依賴我們來幫他來擬計畫提案，這個我們一定會做的。

蔡議員金晏：

去年有幾件？你有沒有調查過這個數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去年我們輔導重建是一件而已。

蔡議員金晏：

那拉皮的這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拉皮多了，高雄市政府執行到現在已經有一百七十幾件了。

蔡議員金晏：

我們自己也有補助嘛，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一百七十幾件。

蔡議員金晏：

中央也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中央也有。

蔡議員金晏：

市政府如果都把案子都丟到中央去申請不是更好嗎？我們不是喊說我們沒錢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規模比較大的我們就輔導他去跟中央申請，像 45 萬到 80 萬額度的就由我們，我們自己有編預算。

蔡議員金晏：

局長是說一百七十多件，但是我在我的選區，鼓山、鹽埕、旗津似乎是沒有看到這方面的成效，還是說我沒有注意到，是不是有需要趕快去推動，因為現在我們整個高雄市也在發展觀光，一些老舊的牆面是不是需要透過這樣的補助趕快去做，儘快加緊腳步，我們都發局來輔導，可以這樣做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以挽面來說，高雄市是第一個來實施，一百七十幾件，台北市後來也跟進實施，他們現在才三十幾件，因為城市很大，所以不容易看到，但是有個比較集中的效果就是 O5、R10 那周邊幾乎都已經做過了。

蔡議員金晏：

O5、R10。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以前非常糟糕，現在都拉皮了。

蔡議員金晏：

有必要的，譬如說觀光景點的周遭地區，我們是不是趕快主動出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好，這個我來做。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針對第七條這條法令，它是得以整建或維護方式，這個是申請的條件嗎？還是怎麼樣？譬如說，他不是在這五個項目以內，他能不能去申請？這是都更的申請條件嗎？局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台灣現在很少有整建維護案例，幾乎沒有，都是用重建的。這一條因為目前像拉皮這種計畫，慢慢會形成氣氛，我會這樣認為，所以中央目前正在規劃打算開放…。

陳議員明澤：

我的意思是這個跟我們申請都更的範圍有沒有一樣？譬如說三民區有一個三角窗不錯，但是那是舊房子，他想要都更但是不在你的範圍，那能不能申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必須在這個範圍內。

陳議員明澤：

五個項目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陳議員明澤：

所以我覺得一個都市要發展，你訂這五個條件未免也太嚴苛了，第一點，當然我們的歷史街區、商店街區這個我們都可以支持，具有公共藝術文化的，但是第四點，大眾捷運系統或鐵路地下化周圍地區，請問一下你的周圍地區是幾公尺？現在你都市計畫法規裡面，一個都市發展，你真的很會刁難，你都用捷運二十幾站來衡量高雄市整體的發展，你如果要用捷運，你就要像台北市幾百站，你再來用這種普遍性的，你用這樣限制等於是說一些比較舊的地方永遠都不會發展，如果沒有捷運的，不就都等不到發展。譬如說在路竹、湖內、茄苳、阿蓮、梓官、彌陀、永安這都沒有捷運的，就都不用發展了。所以有些事情要思考，有思考邏輯，你應該還不知道我們現在已經縣市合併了。

所以你訂的這些法規裡面，我認為都很歧視我們過去高雄縣的整體發展，其實一個都市的發展應該要蓬勃發展，你訂的範圍要寬鬆一點。你只訂這五個怎麼行，或我們的政府機關指定的，那有什麼地方可以？都市也有很多地方，像九如路過去左邊接近民族路的地方，那裡也沒有，那裡又不在範圍內，還有很多。所以都更目前來講，是一種鼓勵性的，因為你舊的建築，他以前的居住環境不好，又怕地震來時會危險，所以我們政府鼓勵都更，都更希望做的是全面性，那有這樣的限制，你這樣的限制，我們過去的高雄縣跟高雄市合併，這樣有什麼發展的期待，對不對？所以你這樣嚴苛的條件，本席反對。應該是再周延一下，是不是這樣。這真的對整體的發展，你給它寬一點，給它更多的地方來都更，還是要經過你們都更審查，還是要依照中央的法規嗎？那都更最具備的，它也要有人口，它也要有建築，過去你用這樣訂的，我覺得太草率了，太草率了，對我們的整個城市的發展，是一個跛腳仔，跛腳的意思是什麼？你弄一個捷運的周圍，你都以捷運的周圍為主，這個對整體來講，它是阻礙城市的發展的啦，我想我在這方面，我會堅持我們過去一些，你像鳳山包括鳳山、岡山，那些要中的機會都很少。所以我想說，一個都更的範圍，我們要整體的，全市的挑戰，全市帶動整體的發展，全市帶動榮景。都要給人家有都更的機會就來都更，反正你政府有出錢嗎？局長，都更的條件都是我們審查的條件

而已，政府都沒有出錢嘛。我覺得思考邏輯哦，這樣我對都市的本身的第一點，這個法案我想退回，我們重新再思考一下，這個局限太多啦，下一次再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可以跟陳議員報告一下，陳議員你看到我們的第三條條文，那是主條文哦。那第四條是我們…，現在陳議員提到的是第七條，第三條是主條文啦，其實高雄市爲了鼓勵都更，不斷的做放寬，它已經是台灣最寬的。台北市現在的面積要二千，我們可以訂到一千五百，還可以下修到一千，條件狀況下，下修到一千，就是盡量鼓勵。但是你再小，你其實沒有意義。就像一個基地，雙邊自己在蓋而已，變成是這個樣子，所以都更裏面，我們鼓勵的效果就不見了，當然小而硬的程度，那就不用都更，現在就可以做，這是第一個。所以陳議員一再講我們有沒有鼓勵？我們非常鼓勵，原來的四千五百五十，我們下修到一千哦，台灣沒有這麼寬的都更，就是爲了鼓勵。所以我想陳議員你也…。

陳議員明澤：

我講的是有一個指定範圍啦，〔對。〕你講的那個是必備的條件而已。〔是。〕必備的條件而已。但是我講的是你要讓範圍越多，因爲你觸及的，你要整體思考到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哪些地方能夠都更，我們就盡量去鼓勵，我們是希望這樣而已。所以說你現在設定在第五個項目裏面，我想範圍它是約束太小。我的意思是這樣，你要聽清楚，不是你條件給它放寬，小了之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那個陳議員你誤會了，這個是指整建維護的時候的條文，重建那個幾乎就是剛才第三條。

陳議員明澤：

是啊，剛才我跟你問一下，你說這個是申請，要申請都更的條件範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不起，對不起，我講錯了，我對你很抱歉。

陳議員明澤：

你講錯了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爲條件是看第三條。

陳議員明澤：

那我剛才的發言，這樣也是對我們的都更條例，就是你要盡量讓它朝向

更寬廣的，讓它整體高雄市需要都更的地方，你如果條件夠，我們都鼓勵，要用這樣的心胸來面對，好不好？你剛才講的重建這一部分，你自己講錯。但是原則上，好啦，那主席我現在這個，他既然以後對都更的看法是盡量朝向開放。如果這一次自治條例審查以後，比較沒有那麼開放，我以後提出我們更寬闊的、更好的條件來做一個都更的範圍，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第四條我們補充一下，其實我們還有第四條也可以民間自提，那委員會通過後，也算哦。所以算是很有…。

陳議員明澤：

你就訂寬一點就對了，這樣就算了，這個主席也都會支持的啦，這些委員也都會支持的。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我來請教我們局長，你這個第五條，最後一條，其他經本府指定亟待更新的地區，你需要本府所指定的地區是哪一類型，就是要經過你們指定，那個指定有沒有設限，還是有什麼條件狀況之下。是你們政府指定這個範圍，還有應該明確一下，有時候這樣看的話，好像比較模糊。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通常我們爲了怕掛萬漏一，所以我們會留一條這樣的保留條款、放寬條款、概括條款。概括條款就是說，萬一不在我明列出來的條文，但是它很值得去協助鼓勵的，那就通用這一條。

徐議員榮延：

那你的意思是不是有前四條，一、二、三、四裏面有的，你就可以指定，那沒有這四項，你們就不指定，是不是這個意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

徐議員榮延：

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然就不會出現這個…。

徐議員榮延：

本席的意思是說，你第五條是由你政府所指定，才能都市更新嘛！是不是？還是法制局局長你自己說明一下，因為不了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說明一下。我們其他那四款是列舉，第五款是概括，就是說前四款以外，我們今天有時候沒有考慮到的，或是現在可能市府認為某一個地區，我們加強來發展，我們就用市府的評估以後，我們指定這是要更新的地方。這是一個比較彈性的條款，讓我們沒有考慮到的，因為現在我們是以都市更新，不一定到明年我們還有其他的考量啊，感覺某一個區域也是要更新，這個給我們比較寬的權限，可以來決定，所以這個是屬於概括的條款。

徐議員榮延：

概括，還是有機會。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你不是在這四款裏面，其他的可以。

徐議員榮延：

還是有機會。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還是有機會，對。不會訂了那四款之後，其他都沒有空間。

徐議員榮延：

不是，我們是怕有特定對象，譬如說…。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會啦，這個部分因為它都市更新，一定有它的目的嘛，譬如說，要活絡或增進商業發展等等，一定有它特殊的考量，我們在第一條的立法意旨就有了。所以我們說某一個區，它也是需要快一點來都市更新。我們就可以用第五款，它不符合一、二、三、四款，但是它有一個第五款的概括條款，我們就可以來運用，這樣是比較彈性。

徐議員榮延：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剛才那個陳明澤議員在講的，那是事實，都市更新當然讓它更普遍化。講難聽一點，高雄市讓它到處都很熱鬧，這樣才是正確的，說實在的，看能否遍地開花，那更好。一個城市要進步是事實，驚人發展啦。沒意見啦？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更新單元應至少為一幢建築物，但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0 分鐘，我們是不是審議到都發局全部審議完畢，再散會，好不好？確認。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實施者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之機構或團體擔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至同一街廓內，其他土地無法劃定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一併通知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非屬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且鄰近計畫道路已經開闢或另有其他道路，可供公眾通行者，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廢止或改道。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最小分配面積單位單元基準，由實施者於模利變換計畫中自行擬定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但集合住宅不得小於五十平方公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以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本府攝影之航測圖登載有案或能提出民國七十三年以前有關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者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應無償登記為本市所有，內容應包括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前項情形，實施者應以本府為申請人，就該公益設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本市所有。第一項公益設施項目如下：一、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二、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三、青少年、兒童、勞工、老人活動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四、大眾運輸場站設施及設備空間。五、其他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三項第四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項第四款增訂「、公共自行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提供公益設施者，應於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與各該公益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完成登記事宜。前項行政契約應載明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但大眾捷運系統場站四百公尺範圍內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剛才我說要開放點，也是有原理的！看到第十六條這又在限縮！我們那個局長，「但大眾捷運場站四百公尺範圍內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在此限。」你們看，其他還是要，四百公尺捷運又免！現在四百公尺還有需要都更的，我看也已經很少了！現在大家都蓋的有聲有色。所以說你這都更的地方，剛好在四百公尺的範圍外，你就把它限制住，這通嗎？主席，這真是…，老實講他們這些…什麼事情都 BOT，都在捷運系統旁邊。所以說你這個條件，我絕對以你用四百公尺內就免；四百公尺外就都要評估。你綁這個條例綁得這麼明，看到…，我講給你聽，內行人摸著良心講那個話，說真的你在阻礙都市的發展嗎！

這…，你給這些 BOT 的，從捷運以後，你們那個容積…，之前…。容積就限制四百公尺，他們就賺這條。現在又限四百公尺免！四百公尺裡面交通更加阻礙！應該更要有。不好意思說而已！爲了…，整條寬一點，放寬啦！要放寬啦！局長，你用這樣的角度在看，明眼人也知道。你捷運四百公尺內容積都給它放寬後，大家車輛比較容易影響，交通阻塞也比較容易阻塞。

結果你這裡說不用交通分析，結果別處要。所以說，你不能…。你看到這樣，我建議這條刪除。這條直接就我們不用修改文字，我建議主席，我們不要約束，還是綁死我們高雄市的發展，對不對？這他們現在說四百公尺以內免，其他的都要，你看對嗎？其他的地方有的更需要都更，結果都…。這條就直接刪除就好，反正不用在什麼幾百公尺，這個部分不用。這不平等條約嘛！這內行人看了馬上就知道。

這種東西，我感覺…。我建議主席、建議同仁在這邊審慎對都市的發展，這條不用約束！那樣因爲都更都來不及鼓勵，又用那樣，更多條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很謝謝主席跟陳議員的關心！我們這樣啦！這個本來這個是好意。就是說你基地大到一定程度，那一定它的產生的都更容積會變多嘛！公共設施也沒有增加太多。所以車輛變多、人變多，它的交通衝擊愈大，所以要做交通影響評估。但是如果陳議員認爲我們有歧視條文，說大眾運輸這邊就免，那我會這樣建議，統統要也沒有關係。但是不要說不要啦！這種硬堆出來的容積，一定有衝擊。但是不要說一點點就要審查。你現在是五千以

上，增加的容積才百分之四十，實施交通影響評估這應該要，別說四百不在此限，統統都要，這樣也可以，以上。

陳議員明澤：

不是統統都要，統統不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沒有辦法。因為我開頭說，你的…。

陳議員明澤：

你依據哪個條例，你依據哪個條例給我說要的，你拿出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五千平方公尺是很大的基地！如果在八米巷，你將來不是不准做。將來比如說你怎麼解決你的交通問題。這樣而已！

陳議員明澤：

告訴你…。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這樣。

陳議員明澤：

它事實上這個東西都是畫蛇添足。其實它都市發展，你今天是用舊的建築打掉，要住…。比如說那裡當時住五百個人，現在我們要它建的部分，一定要變一千戶，本來五百戶，變一千戶，所以它的基地都沒問題，它的容量都沒問題！過去的大樓都可以這樣了！那是都更的一個…。對不對？所以你當時這裡…，你已經露出馬腳，四百公尺免。現在你說全部都來。所以我說這條：建議主席，這條刪除，這條不要用那個，這個阻礙我們城市發展。這個我想這非常重要啦！這個我想這…，他說那什麼…，整體的考量。我是感覺說，你這一項畫蛇添足，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召集人你要說明是不是？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針對第十六條，我想都市更新面積大的就是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而且申請容積超過百分之四十，我想在做都市更新的時候，應該要說明交通影響分析，是有必要。剛剛陳議員所提的說，既然都已經需要了，那在大眾運輸四百公尺內，不在此限。跟前面的邏輯是有一點衝突，所以說，要完整的表達這個精神，應該把後面的「大眾運輸不在此限」，那個但書可能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刪除。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等一下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哦！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但書就不用。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但書不要。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就是到影響…。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剛才陳明澤議員也對，已經是容積這麼大了！一定又是大眾運輸四百公尺內，應該是交通影響較大！所以應該更要設交通影響評估。所以說，這個前後的這兩條，可能你的好意變成是有內在衝突。所以說，是不是把後面但書劃掉？

陳議員明澤：

當初大家這樣的考量，或許四百公尺…。我的見解是你不要說四百公尺就可以考慮不用，不如你把它範圍加大，那我剛才講的範圍是都不用，可能局長的想法是沒有一點約束也不行，那這樣，我想我跟主席還有召集人建議，我們也是促進它的發展。不然的話就給它一公里以內的範圍，或是八百公尺以內，我們就是盡量鼓勵這個範圍內盡量做都更，這樣我想也是這樣的一個精神。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你要不要先讓召集人先說明一下？還是你先說？好，洪議員先。

洪議員平朗：

我支持陳明澤的看法，反正本來就在做的，那在捷運四百公尺的話，不要交通影響分析，那就乾脆延伸到一千公尺，在捷運站一千公尺以內不要交通影響分析，不要只限於四百公尺，可以延長到一千公尺。只要在捷運站一千公尺以內，就不要再有交通影響分析，四百改為一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想這個交通影響評估是因為它更新以後的量體很大，怕影響交通，我想你的原意是在四百公尺的範圍內因為有那個部分，所以不要做。

但是你要把它放寬的話，我覺得放寬好像也不對，我個人建議應該是要做。因為你量體變那麼大，應該要對當地的交通影響要有一個考量才對，不是把它無限制地放大。所以我個人是支持把後面的但大眾運輸四百公尺部分劃掉，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說明一下，我想第一、不管是都市更新也好，不都市更新也好，量體只要大都要做。那大到什麼程度才要做，這當然需要大家來討論，大到一個程度的話就需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像之前家樂福引起左鄰右舍反彈，因為沒有做交通影響評估。第二、剛才陳議員跟總召煩惱的，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你說的要放寬的部分，這個和捷運無關，不管有沒有放在捷運站，只要量體增量對附近就會有影響。剛才總召和陳議員是比較有遠見，他們煩惱的是比較後段的事，假設容積移轉範圍擴大的時候，會受這個影響。我向兩位報告，這是不會影響的。如果超過八百公尺，一公里以外都不要緊，重點是如果那個區域的量體增加很大，那反而我們必須要有這一條，才能幫忙你所說的擴大範圍。不管是八百、一千、一千二百公尺，甚至沒有範圍，都委會現在在討論這個問題，如果放寬容積移轉的區域，放寬後那個地區變大，反而要做交通影響評估。那第二個問題是交通影響評估需要什麼標準才需要做，這當然需要專家再討論，向各位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洪議員來說。

洪議員平朗：

因為我們現在規定的是捷運四百公尺容積可以移轉百分之三十，捷運六百公尺可以百分之十五，因為你已經規定了這些，說真的現在申請的我想沒有多少件。這個政策很好，還沒有受到廣大市民認同，我們就限制，說要評估影響交通問題，會不會還沒有成案的事情在傷口上灑鹽？本來四百到六百公尺就已經約束的太少了，現在說四百公尺以內不要交通影響評估，不如就大一點給它一公里。如此一來可能在捷運站一公里以內的民衆，因為距離拉長了就會有比較多人來申請，因為這個案子目前是四百到六百公尺，但如果以後有改變，不要只限制在捷運或交通完善的地方，說距離多少才可以容積移轉，這個廢掉以後我是建議就全面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這我認同。但是你目前還沒有，你目前是針對捷運站四百到六百公尺可以容積移轉，但現在實施的效果也不是很好，這樣你還要做一些讓不好的事

情更加不好，不就是雪上加霜，所以我建議把四百公尺調成一千，讓這些一千公尺以內的可以來更新，可以容積移轉，那就把都更放寬一點也是好事，照目前你的規定，我還是支持把距離拉長，四百公尺變成一千公尺，那是好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來補充一下，我想各位議員講得都很對，我是先做以下解釋。大家不要害怕交通影響分析，它不是做為一個計畫准駁之依據，它是把一個基地大到那個程度時，你應該如何自己產生問題自己解決，就是這樣而已。我經歷過的案子幾乎沒有因為交通影響分析不過，那個案子沒過的，幾乎都只是在調整它的交通解決方案而已，這個不叫限制這叫負責。你對隔壁的鄰居也是負責嘛，所以這個是好事，我們推動都市更新但相對也要保護其他人，所以這個不是限制條款也沒有任何歧視。那另外剛剛議員有提到的，我想一視同仁，既然這是好事情那就不用特別說捷運周邊特許，不用，也一樣。我想就是以但書修正的方式來處理，這樣都可以了，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就照召集人，你的意思就是後面那邊到分析就好了是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後面去掉，那洪議員跟陳議員你們不用煩惱這件事，這個到最後和你們擔心的無關，以後就算負面表列政策通過，照你們的方案通過，和這個無關。

洪議員平朗：

四百公尺跟六百公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有，這四百公尺畫掉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拿到就沒有了啊！好，那我修正我唸一下，第十六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就這樣，你還有意見嗎？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本來都更我是說要更開放，結果我們現在這樣修正反而是更緊縮了，變得更嚴了。本來還有四百公尺的空間不用，照原條文是四百公尺的空間不用，我是比喻像桌子長寬的比例是盡量讓它比較寬敞一點，剛才洪議員也是希望修訂為一千公尺，因為這個自治條例每一年我們都可以隨時拿來修

的。那我們在鼓勵之後可以有一個大的範圍不用，如果有人來申請的案件，我們覺得這個已經會影響到交通分析了，那我們再另定一個法則這樣。不然這個條例本來說四百，現在說一千你又說不要，我覺得很奇怪呀，本來說四百的對不對？我是希望可以越修正範圍越大的，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再跟陳委員說明一下，我知道你現在推動的除了負面表列以外能夠不限制，你就是希望能容積移轉放寬，當然放寬的話是要給他優惠，但相對他們也要負社會責任，這樣通過的機會跟社會大眾的支持，不管是學者、專家或社會大眾，反而比較會支持你原始的精神，這是我的意思。

陳議員明澤：

我尊重召集人，但有一點就是這也可以是另外一個思考，我是說四百公尺更需要。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啊。

陳議員明澤：

所以你在制定方面，就是四百公尺需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其他的就不用，所以剛好相反就對了，其實其他就更不會塞車了，對不對？議長，這樣反而會讓人覺得，我們所做的是負責和開放的。因此，我覺得四百公尺以內要，其他就不要，這樣會讓人覺得我們很負責任在做這個事情。議長，這是可以來探討的。而你說四百公尺裡面不用，這是因為在 TOD 裡的人口就很眾多；再換個角度來說，五百公尺以內的要，而其他的就不用，這樣也可以讓大家協商一個版本，就是優待都更、刺激景氣發展，還有刺激高雄的都更可以蓬勃發展，所以五百公尺以內的要，而其他的就不用。召集人，這樣子也是個很負責任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的意思是把四百公尺改成五百公尺就對了。

陳議員明澤：

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再請問局長，假設這一條不要訂的話，有沒有關係？你了解我的意思嗎？這跟都更沒有關係，其實其他的建築法規中，當它的量體超過多少，就必須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在別的法令就要，不管它有沒有都更，你建一個新的單位它超過一個量體時，就是要做交通影響評估。所以你這一條根本就連寫都不用寫，也不用規定，對嗎？是不是這樣？

陳議員明澤：

我說這個條文就刪除啦。不然你這一條刪除，這一條刪除啦，直接刪除就好了，直接刪除，因為我們在這裡沒有共識，既然這樣的話，我建議也是刪除拿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想我們的本意其實是好意，將心比心，如果我家隔壁在做大規模的基地開發增加容積一大堆，我沒有更新，我情何以堪！我們是在保護好案子能夠出來，好的投資案、好的要更新是在怕什麼？你就是做交通影響分析，又不是什麼。當然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如果要刪除也沒關係，但是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這真的不是壞事，也沒有關係到鼓勵不鼓勵一事，這是對社會有所交代的好事，它應該是這樣的。今天無論我們做什麼都是要審查的，這個意思都是一樣的，這個是分析，而不是評估，它可不是的，你說你自己要做個好分析，停車場要做在哪裡，開口又要做在哪裡，只是這樣而已。所以這個絕對不是阻礙發展，我尊重大會的決定。

陳議員明澤：

這個跟我們召集人講的容積移轉沒關係。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沒有關係。

陳議員明澤：

所以這是對交通整體的，要不然就先拿掉，先有都更以後，造成都更申請案很多了，這個條例我們以後再提出來再增列，也是可以這樣。所以我建議，既然大家看法有一些爭議，還是先拿掉，如果以後申請都更的很多時，沒有關係，以後我們可以隨時增列，我們給主席這樣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召集人、局長，我這邊還是想反映一下，我們都去過東京、香港，當我們從這些大都市的捷運站一出來幾乎都要傻眼了，我們不期待我們的都市以後變得這麼擁擠，所以我看得出這個條例存在的一個精神。如果原本的條例有這個精神在，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之後，在沒有確定其他法源需要做交通影響評估的這個前提下，就把這一條拉掉，我覺得茲事體大，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把這一條擱置？拜託局長，你跟大家說明一下，有沒有其他法源能補足這一條的精神，否則原本是為了開發的好意，而造成未來新更新的區域卻沒有交通影響評估的話，這茲事體大！這一點是不是請局長簡

單回答或召集人做個說明？因為這一條不是爲了容積的限制，這一條是爲了交通影響評估的限制，二位議員是擔心這個會限制到其他區域的容積獎勵，跟這一條的直接關係不大，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關係，對，我特別…。

郭議員建盟：

所以是不是你們找一下有沒有其他法源能補足這一條的精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我再補充，然後我也同時請同事去洽問一下，現在除開這一條刪除後，我們在交通主管機關那邊是不是有一些大基地，坦白講，一旦基地大到一個程度，做交通影響評估，這是舉國皆然，進步的城市都是如此，台北市當然更嚴，我們常常喜歡比台北，其實別人比我們嚴。當然我也不願意訂得太緊，讓很多人誤會說我們是法令限制。不過我一邊問的同時，我也做解釋說，如果其他交通主管機關有這種大基地，在一定程度以上要做交通影響評估，那這一條當然就可以刪掉，沒有關係，因爲它本來就符合他項法規。

郭議員建盟：

在權責上，都發局跑不掉，因爲你是准予開發，〔對。〕你准予開發，是不是要會其他單位有這樣子的評估？你必須要自己局裡面的相關法規，你就是要有這個權責請其他局處去配合，你有沒有這個權責？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有。

郭議員建盟：

都發單位自己有沒有這個權責？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在這…。

郭議員建盟：

你在其他法規是不是研議一下？〔好。〕主席，我建議是現在資訊不對稱，這一條先擱置，再抽出討論，以上建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我趕快問，然後再回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擱置沒關係啦，好不好？第十六條，擱置。（敲槌決議）
好，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得依下列規定收取費用：一、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審核：新臺幣五千元。二、更新團體設立之審核：新臺幣二千元。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四、權利變換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前項費用應於申請時繳納，並納入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專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依 21-10 頁的附表，請各位參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附表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編號 2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三、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四、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五、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七、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融資或借貸收入。十、繳交保證金收入。十一、捐贈收入。十二、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二款「容積獎勵」修正為「增額容積」。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針對第三條第二款，我們在小組時把它修正為「增額容積」，但是它的專業名詞是不是應該要修正為「容積增量」會比增額容積比較精準一點，是不是請你答覆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因為最近「增額容積」這個名詞已經被中央常常在採用，也就是它現在是用鳳山那個增額容積，所以它已經慢慢屬於那一類的方案名詞，我們這個其實不是那件事情，我們這是一個都市計畫，如果從三百調成四百，它必須繳交回饋代金，這兩件已經慢慢脫開來。

黃議員柏霖：

所以兩個是不一樣的概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謝謝黃議員的提醒，就正名回歸都市計畫現行常用條文，也就是你剛剛講的容積增量。

黃議員柏霖：

所以主席，我正式建議第二款再修正為辦理都市計畫容積增量所得之收入。對不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增額容積改容積增量。〔對。〕等一下，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主席、盧局長。你是依據哪一個可以收錢的條例？合法性在哪裡？現在我們有沒有在實施？這個基金現在是存在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基金是已經早就存在。

陳議員明澤：

已經存在。好。我問你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它指的是哪一個收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剛剛我們已經修正名稱為容積增量，那麼高雄現在只有一個例子，就是現在的楠梓加工出口區，它最早的原始容積是三百，可是它不斷的擴廠，但是附近沒有地了，所以希望政府增量到四百的容積，讓它可以蓋廠房，可是它增量後要回饋而沒有地回饋，它就用代金，那這個就是收入。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剛剛你講的容積增量就是屬於當時工業區增加出來的，增加出來所繳納代金的問題，都委會我有去，當時我主要問的是法條、法源在哪裡？我們能夠去收代金的法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計畫法本身就有明定可以收代金。

陳議員明澤：

但是容積獎勵如何收代金？容積獎勵現在有幾種？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這一條不是容積獎勵。

陳議員明澤：

我們是修改容積獎勵啊！現在是修改容積獎勵，剛才本條文是修改容積獎勵，我問的是容積獎勵有幾種？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條條文本身是當初我跟大會很深的謝意，我們送到大會時，其實是要講容積增加的量，不是容積獎勵，所以這是我們的誤植，在法規小組時，就已經把它正名為增額容積。

陳議員明澤：

容積增量，我個人的看法要依照法源來講啦！不是你說增量，我就可以收錢的，不然乾脆所有的容積都關起來，你就直接去賣嘛！原本要蓋十樓，你可以蓋到二十樓，乾脆市政府來收錢，是不是這樣，所以說你要有法源根據，你沒有法源根據怎麼可以亂收錢，日前去開都委會，我本來要說沒

有法源根據亂收錢，你有了解意思嗎？目前有哪個條文訂定容積獎勵可以收錢？現在我們的市政府能夠賣容積嗎？目前不行嘛！所以依照法源的依據、根據都沒有。

都是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議員，我們不是賣容積，這叫都市計畫變更後的代金收入。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變更是增加容積才要繳錢。

陳議員明澤：

譬如日月光增加容積在原楠梓工業區，因為市政府放寬條例，讓它多蓋了很高，講好聽是促進產業的發展，所以才讓你蓋高一點，但依法無據中就繳錢給市政府，所以我當初要問的是法源的問題，你的法源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計畫法明定都市計畫變更就是漲價歸公，例如這個土地原本比較沒價值，因為蓋高層樓會比較有價值，但不是你自己賺要提供出來，通常政府是回饋公共設施，不過真的沒地回饋就用代金。

陳議員明澤：

停車獎勵是百分之二十、開放空間百分之三十，我請教一下，容積要改為容積增額變成是約束範圍，你懂這個意思嗎？容積增額，市政府的財源要合法性，增加財源要合法取得，你不能隨便就開放空間，本來給你百分之二十再多賣你百分之十變成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十你再繳給市政府，這不是在用喊的，容積要有一個法律依照遵循，而且收錢也要依照法令，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中央就是要我們做這個，所以我們在反抗，賣市政府的容積貼七十億給中央，我們就是不要嘛！所以現在是在處理另外一件事情，這就是你講的容積增量，而我們討論的不是這個。

陳議員明澤：

中央是什麼時候要你做這個？依照什麼法令做這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因為沒有法源，所以…。

陳議員明澤：

當初如果開放空間百分之三十，你乾脆都用賣的就好了，市政府的收入

又更多，適法性、合法性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非常支持要有法源。

陳議員明澤：

你收錢要合法性、有條例，不然市議會通過這個會被人家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

陳議員明澤：

不會。你不會我們會，又不是笑你們，是笑我們議會這些人不懂，法源拿出來啊！你要收錢可以，法令拿出來，你是依照什麼制定？你不能隨便就能收錢，不是這樣搞，我告訴你，你要補充法令，這條我建議不如先擱置，這個有問題，這個的確有法令的問題，收稅也不能隨便收，如增加調適費也不能隨便亂收，這個都是要有法源的。沒有關係，給你時間將法源的依據拿出來，我們再來審，建議這一條條例擱置，我跟主席建議，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報告主席，五分鐘之內可以查出來，是第二十七條之一，我現在請他立刻傳法源過來。

陳議員明澤：

沒關係，下次再審沒有那麼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可以馬上處理。

陳議員明澤：

所以你後面說明要備註依據什麼法源，收費要有法源根據，你今天講的這個部分，很多議員也是不知道，你要有依據，我建議先擱置，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報告主席已經有條文，是不是容我跟大會報告，第二十七條之一提到「依照都市計畫…條文，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縣市政府。」高雄市三、四十年都是這樣做，這是法源依據。

陳議員明澤：

之前要增建公共設施，你為什麼不叫他公共設施捐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通常我們不會要現金，通常我們是要公共設施。

陳議員明澤：

主席，我報告一下，改為容積增額就是廣泛解釋以後不管容積獎勵的增額或容積移轉的增額，這個都沒有詳細的備載，所以在籠統的範圍下，我是建議先擱置，因為容積的增額太廣泛了，我們不能接受容積增額放寬範圍太高，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擱置，沒關係，反正你提出說明，兩條就一起處理，好不好？第三條，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七、辦理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十一、其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委員會審查辦法：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

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散會。